

有關合照分戶之工廠建築，其畸零地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工廠專章檢討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4-11-07

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.11.07.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0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165023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規定：「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：一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，符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畸零地使用規定，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上述條文所列各款情形，係不受同規則同編第271條第1項有關「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」之限制，同項後段「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……」仍有適用。上述條文之建築基地尚無地號筆數之限制，惟多筆地號合併為一宗基地且符合上開第271條之1規定者，仍應以該一宗基地整體檢討符合上開第271條第1項後段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，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之規定，尚不得以該宗基地內各筆地號個別分戶檢討。至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發布日期：2014-11-07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.